



SA3214

SA3215

SA3216

SA3224

SA3225

SA3226

SA3244

SA3245

SA3246

恭喜您購買我們的產品，
歡迎來到飛利浦！
為享受飛利浦為您提供的全面支援，
請於以下位置登記您的產品：
www.philips.com/welcome

視頻音頻播放器

需要幫助嗎？

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您可由此獲取完整的支援資料，例如用戶手冊、最新軟體升級及常見問題解答等等。

目錄

1	重要安全事項	5
2	您的新播放器	7
2.1	產品內容	7
2.2	註冊您的產品	7
3	初次使用	8
3.1	控制鍵及連線概覽	8
3.2	主功能表	9
3.3	安裝	9
3.4	連接及充電	10
3.4.1	使用附隨的 USB 線	10
3.4.2	電池電力指示	10
3.5	音樂、圖片和文字檔案傳輸	11
3.6	傳輸影片	11
3.7	安全中斷您的播放器連接	13
3.8	享受音樂	13
3.8.1	啟動及關閉	13
3.8.2	功能表導航	13
3.8.3	鎖定滑動鍵	13
4	詳細操作說明	14
4.1	音樂模式	14
4.1.1	控制鍵	14
4.1.2	尋找您的音樂	15
4.1.3	限制音量	16
4.2	圖片庫	17
4.2.1	從電腦傳輸圖片至播放器	17
4.2.2	瀏覽圖片	17
4.2.3	幻燈片	17
4.3	影片	18
4.3.1	播放影片	18
4.4	收音機	19
4.4.1	自動調頻	19
4.4.2	播放預設電台及電台調頻	19
4.4.3	手動調頻搜尋電臺	20
4.4.4	將一個新頻率儲存為預設電臺	20
4.4.5	在收音機播放時錄音	20
4.4.6	在收音機未播放時錄音	20
4.5	錄音	21
4.5.1	播放錄音	21
4.5.2	刪除錄音	21
4.5.3	將您的錄音上傳至電腦	21
4.6	設定	22
4.6.1	定制均衡器的設定	23

目錄

4.7	利用您的播放器儲存及攜帶數據檔案	23
5	升級您的播放器	24
5.1	手動檢查軟件狀態	24
6	技術數據	25
7	常見問題	27

1 重要安全事項

一般保養

避免本裝置損壞或故障：

- 請勿將播放器暴露於過熱的場所，例如加熱設備附近或受陽光直接照射。
- 請勿讓播放器墜地，也不要讓任何物體掉落在播放器上。
- 請勿讓播放器的機身浸水。請勿讓耳機插孔或電池匣暴露在水中，因為進入內部的水份可能會嚴重損害播放器。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苯或研磨成份的清潔劑，因為這些清潔劑可能損害機體表面。
- 在播放器附近使用流動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
- 請備份你的檔案。確定你已經把原來下載到播放器的文件妥善保存。飛利浦對因產品損毀而損失或無法讀取的數據概不負責。
- 請只透過隨附的音樂軟體管理 (傳送、刪除等) 您的音樂檔，以減少問題的發生！

關於操作溫度及儲藏溫度

- 本播放器應在攝氏 0 至 35 度 (華氏 32 至 95 度) 下操作。
- 本播放器應保存在攝氏-20 至45度 (華氏-4 至113度) 的溫度中。
- 在低溫條件下，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

零件/配件

請瀏覽www.philips.com/support 購買零件/配件

聽覺安全

聆聽時音量要適中：

- 耳機音量大會損害你的聽力。即使暴露在此音量下的時間不超過一分鐘，所產生的聲音分貝強度可能會損害正常人的聽覺。較高的分貝是提供給聽力已有所受損的人士。
- 聲音有時會給您錯覺。聽了一段時間，聽覺「舒適度」就會適應更高的音量。因此，聽得太久，「正常」的音量實際上已經很大聲，並且會損害您的聽力。為了預防這個問題，請在您的聽覺適應一定的音量之前，先調校至一個安全的水平，並維持該音量。



設置安全的音量：

- 先將音量設置在一個低水平。
- 然後慢慢提高，一直調校到您聽起來舒服清晰、而且完全沒有失真的音量為止。

聆聽時間應節制：

- 長時間暴露在聲音環境下，即使是正常「安全」的音量，也會損害聽力。
- 請務必適度使用您的設備，並適時暫停休息。

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規範。

- 合理節制聆聽的音量及時間。
- 請勿於聽覺正在適應音量時調校音量。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而使自己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身處有潛在危險的場所時，請小心或暫停使用耳機。
- 進行駕車、踏單車、玩滑板等活動時，請勿使用耳機，否則可能釀成交通意外，而且這在許多國家都屬違法行為。

重要事項 (只適用於附隨耳機的型號)：

飛利浦保證其音頻播放器的最大聲音功率符合相關的法規機構就隨本產品提供的原始耳機型號而確定的標準。如果需要替換，我們建議您聯繫您的經銷商，要求訂購一個與飛利浦所提供的原始耳機型號相同的產品。

版權訊息

其他所有品牌及產品名均為其所屬公司或機構的商標。

未經許可複製從互聯網下載或從音樂光碟錄製的任何錄音是侵犯版權法及國際法律的行為。

任何沒有獲得許可而對有版權保護的內容（包括電腦程式、檔案、廣播和錄音等）進行的抄錄行為可屬版權侵犯，並構成刑事責任。本設備不應當被用於以上行為。

該產品受Microsoft Corporation 之特定知識產權保護。除非經由Microsoft 或授權Microsoft 附屬機構之允許，否則不可於本產品之外使用或傳播該技術。

Windows Media 及Windows 標誌為微軟公司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

數據之登入

飛利浦一直致力於改善您的產品之質素及提昇飛利浦使用者的體驗。為了解此裝置之應用概念，此裝置已將一些資訊 / 數據登入此裝置的非易失性記憶區域內。這些數據可用來辨明及偵查您在使用此裝置時可能遭遇的任何故障或問題狀況。保存之數據包括音樂模式下的播放時間、調頻模式下的播放時間、發生電池電力不足的次數等等。保存之數據並未顯露在裝置上或下載來源所使用的內容或媒體。只有當使用者將裝置退還飛利浦維持中心時，方可提取及使用這類保存在裝置上的數據，並且僅用於簡化偵測及防止錯誤之目的。使用者一旦提出要求，即可為使用者取出該保存之數據。

處理廢舊產品



您的產品是由可以再生利用的優質材料和元件設計、製造而成的。

如果某一件產品上貼有交叉輪狀回收箱標誌，則表示該產品受第2002/96/EC 號《歐洲規章》的保護。

請瞭解當地有關電氣和電子產品收集的專屬制度。

請遵守當地的規定，不要將廢舊產品與一般家庭廢品一起處理。正確處理您的廢舊產品，利於防止對環境和人類健康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

內置的可充電式電池內含可能污染環境的化學物質。因襲請務必將設備帶到法定的回收地點取出電池，再丟棄設備。電池應棄置於法定的回收地點。

修改

未經製造商授權而修改本裝置可能令使用者失去操作本裝置的權利。

2 您的新播放器

您最新購買的播放器將讓您享受以下功能：

- 播放視訊
- 播放 MP3 和 WMA 聲音檔案
- 檢視圖片和相冊
- 閱讀文字檔案
- 收聽 FM 收音機
- 錄音

2.1 產品內容

您的播放器包含以下附件：



播放器



耳機



USB 纜線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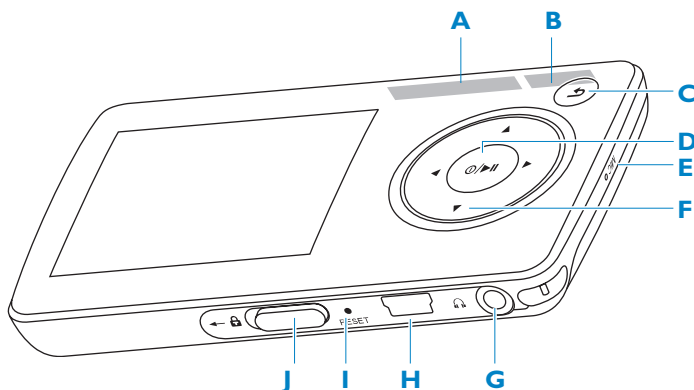
包含 Philips Device Manager、Philips Video Converter、用戶手冊及常見問題的光碟

2.2 註冊您的產品

我們強烈建議您註冊您的產品，以享用免費升級。如欲註冊您的產品，請登入 www.philips.com/register 或 www.philips.com/usasupport (美國地區居民)，當我們發佈最新免費升級套件時便會立即通知您。

3 初次使用

3.1 控制鍵及連線概覽



A -VOLUME+	提高 / 降低音量 (按住可加快提高 / 降低音量)
B PLAYLIST	將目前所選項目新增到播放清單 (或從播放清單刪除目前所選項目)
C ↶	顯示前次 / 最後檢視的屏幕 / 根屏幕
D ⏻ / ▶▶	開 / 關 播放/錄音 / 暫停 確認選擇
E MIC	麥克風
F ◀	跳到上一首 (按住可快速跳選)
▶	跳到下一首 (按住可快速跳選)
▲/▼	向上 / 向下捲動 (按住可快速捲動)
G 🎧	耳機插座
H 🔌	USB 連接器
I RESET	重設
J 🔒 滑動鍵	按住滑動鍵可鎖住/解鎖所有按鍵 (除了 -VOLUME+ 鍵之外)

3.2 主功能表

功能表	動作
 影片	觀賞影片
 圖片	瀏覽圖片
 音樂	播放您的數碼音樂曲目
 收音機	收聽 FM 收音機
 錄音	創建或收聽錄音
 資料夾檢視	檢視以資料夾區分的檔案
 文字閱讀程式	閱讀您 TXT 檔案
 設定	自定義您的播放器設定值
 正在播放	轉到播放螢幕
上一次播放	恢復播放

3.3 安裝

❗ 重要事項 請務必安裝附隨光碟內的音樂及影片傳輸軟件。

系統需求：

- Windows 2000、XP 或 Vista
- 800MHz 或更高的 Pentium III 處理器
- 128MB RAM
- 500MB 硬碟空間
- 互聯網連接 (如有的話更佳)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新版本
- CD-ROM
- USB 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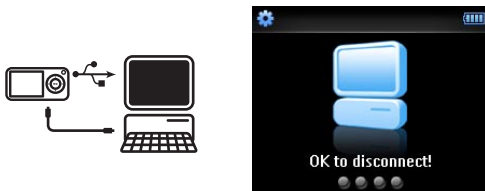
- 1 將產品附隨的光碟插入個人電腦的光碟機內。
- 2 依照屏幕上的指示完成 **Philips Device Manager** 和 **Media Converter** 的安裝。Media Converter 可將影片及 JPEG 圖片轉換成適合播放器的格式。
- 3 如果安裝程式未自動啟動，請在 **Windows Explorer** 瀏覽光碟內容，然後雙擊末端為 .exe 的檔案。

光碟不見了？不用擔心，您可從 www.philips.com/support 或 www.philips.com/usasupport (美國地區居民) 下載光碟的內容。

3.4 連接及充電

當您將播放器連接個人電腦時，它就會自動開始充電。

3.4.1 使用附隨的 USB 線



- 1 第一次使用之前，請讓您的播放器充電至少 5 小時。
 - > 電池*需要 4 小時才能充滿 (100%) ；充電 2 小時即可達到 80% 的電力。
- 2 將附隨的 USB 線連接至播放器底部的迷你 USB 端口，另一端連接至您的個人電腦。
 - > 播放器連接至個人電腦之後便會立即充電。

 **注意** 當充電動畫停止並顯示  時，表示播放器已充電完畢。完整充電的播放器可支援長達 12 小時* 的音樂播放。

3.4.2 電池電力指示

以下指示符號可大約顯示電池內的電力：



全滿



三分之二滿



半滿



電量不足



無電力

 **注意** 當電池快沒電時，電力不足屏幕  將會閃爍。播放器會在 60 秒之內儲存所有設定及未完成的錄音，然後關機。

* 可充電式電池的充電循環次數有限。電池的續航力和充電循環次數會依使用方式及設置而異。

3.5 音樂、圖片和文字檔案傳輸

播放器在 **Windows 檔案總管** 中將顯示為一個 USB 大量儲存裝置。透過 USB 連接后，您可以整理檔案，將音樂、圖片和文字檔案傳送到您的播放器。使用 **Media Converter** 來傳送視訊檔案。請參見 **Media Converter** 以瞭解詳細資訊。

- 1 點擊反白您想要在播放器和電腦之間傳輸的一首或多首歌曲。
- 2 使用拖放動作完成傳輸作業。

✳ **操作秘訣** 要將音樂光碟傳輸到您的播放器，請使用 Musicmatch Jukebox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等軟件，將您的音樂光碟上的歌曲擷取 (轉換) 至 MP3/WMA 檔案。通過 Windows Explorer 將這些檔案複製至您的數碼音頻播放器。您可從互聯網下載相關程式的免費版本。

3.6 傳輸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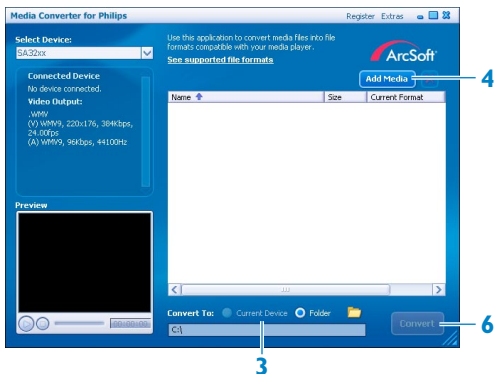
❗ **重要事項** 在電腦上先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受 DRM 保護的視訊一次，然後再使用 **MediaConverter** 傳輸這些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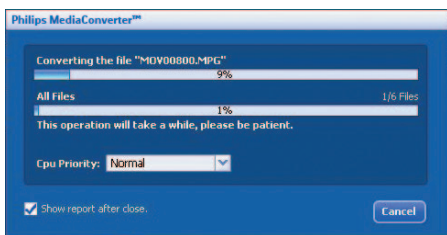
請使用 **MediaConverter for Philips** 將影片檔轉換成適當的屏幕大小，再從個人電腦傳輸至您的播放器。此應用程式可將您的影片檔轉換成合適的格式及解像度，然後再傳輸至您的播放器，以確保能在您的播放器上正常播放而不出錯。

- 1 使用配置的 USB 線將您的播放器連接至個人電腦。
- 2 按您的電腦桌面上的這個圖標，啟動 **MediaConverter for Philips**。

⏸ **注意** 影片轉換及傳輸通常較耗時，並取決於您的個人電腦配置。如果花費的時間很長，請耐心等待。



- 3 在屏幕底部的**轉換至:**選項上選擇**目前的裝置**，內容將直接儲存至連接的播放器上。
- 4 按**添加媒體**按鈕選擇您的影片檔。
- 5 當您在個人電腦上找到您要傳輸至播放器的影片檔之後，按**開啟**。您也可添加更多影片檔。
或
在**Windows explorer** 內選擇檔案，然後拖放到 **MediaConverter for Philips** 屏幕中。
- 6 按**轉換**。
 - > 所有轉換後的檔案將被傳輸至播放器。



- > 屏幕上會顯示轉換及傳輸的進度。

*** 操作秘訣** 您也可以在 **Windows 檔案總管**中選擇檔案，然後將其拖放到 **MediaConverter** 螢幕中。

≡ 注意 如有需要，可將檔案先轉換成一個播放器可播放的格式。

3.7 安全中斷您的播放器連接

- 1 退出當前與您的播放器運作的應用程式。
- 2 在個人電腦上顯示的工作列內按 ，安全地移除您的播放器。

3.8 享受音樂

3.8.1 啟動及關閉

如要啟動電源，按  直到屏幕上顯示飛利浦標誌為止。

如要關機，按住 ，直到螢幕顯示‘Bye’ (再見) 為止。

 **操作秘訣** 在 10 分鐘之內如果沒有任何操作或播放任何音樂或影片，您的播放器將自動關機。

3.8.2 功能表導航

您的播放器有一個直覺式的功能表導航系統，可指引您完成各種設定及操作。

目標	動作
返回上一個功能表	按 
返回主功能表	按住 
瀏覽功能表	按  或 
捲動列表	按  或 
選取選項	按 

3.8.3 鎖定滑動鍵

本播放器有一個鎖定開關，以避免任何意外操作。

- 1 若要在音樂播放時鎖住按鍵，可將鎖定滑動鍵推至  位置。
 - > 除了 -VOL+ 鍵之外，所有按鍵都會上鎖，且顯示幕上出現 。
- 2 若要解開按鍵鎖，請將鎖定滑動鍵推至  位置。

4 詳細操作說明

4.1 音樂模式 (也是錄音的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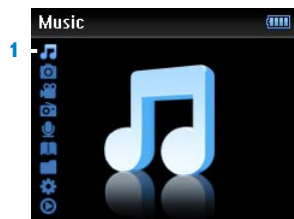
您的播放器可支援 MP3 和 WMA 格式。

4.1.1 控制鍵

此播放器提供以下音樂選項：

目標	動作
播放 / 暫停音樂	按 ►
跳到下一個音頻檔	按 ►
返回上一個音頻檔	按 ◀
快進	按住 ►
快速回轉	按住 ◀
返回瀏覽功能表	長按 / 短按 ↶
提高音量	按 VOL +
降低音量	按 VOL -

4.1.2 尋找您的音樂



- 1 從主功能表中，選擇  以進入音樂模式。
此播放器提供以下功能表選項：

所有歌曲	▶	依英文字母排列的曲目	
演出者	▶	依英文字母排列的演出者	▶ 依英文字母排列的專輯 ▶ 依專輯順序排列的曲目
專輯封面	▶	依英文字母排列的專輯封面	
專輯	▶	依英文字母排列的專輯	▶ 依專輯順序排列的曲目
播放清單	▶	播放清單選集	▶ 依播放順序排列的曲目

- 2 按 ▲ 或 ▼ 捲動列表。
- 3 按 ▶ 選擇，或按 ◀ 返回上一層。
- 4 按 ▶|| 播放您選擇的音樂。

 **注意** 此播放器不支援從互聯網購買、受版權保護 (數碼權利管理 - DRM) 的 WMA 歌曲。

4.1.3 限制音量

長時間聽音量過高的聲音，會對聽力造成損害。您可根據自己的喜好設定播放器的音量：

- 1 從主功能表中，選擇**設定** > **音效設定** > **音量限制** > **設定**。
- 2 按 **Vol-** 或 **Vol+** 調整音量。
- 3 按 **▶||** 設定。



> 當您設定音量限制之後，即使按 **Vol+** 鍵也無法再調高音量。

若要恢復最高音量，可將音量限制設定為最高音量或將它關閉：選擇**設定** > **音效設定** > **音量限制** > **關**。

4.2 圖片庫

4.2.1 從電腦傳輸圖片至播放器

- 1 將播放器連接至電腦。
- 2 將您的圖片拖放至播放器的圖片資料夾。

✳ **操作秘訣 Philips Media Converter** 可轉換 JPEG 圖片檔，以提升瀏覽質素。

4.2.2 瀏覽圖片

本播放器可支援 JPEG 圖形，並提供幻燈片功能。



- 1 從主功能表中，選擇  以進入圖片模式。
- 2 按 ▲ 或 ▼ 瀏覽圖片縮圖。
- 3 按 ►|| 可看到全尺寸的圖片。
- 4 在瀏覽全尺寸圖片時，按 ▲ 或 ▼ 可移至下一張或上一張圖片。

4.2.3 幻燈片

幻燈片會以全尺寸畫面顯示所有圖片。它將按照預定的間隔時間轉換成下一張圖片。

若要啟動縮圖或全尺寸瀏覽模式的幻燈片，按 ►||。

若要取消幻燈片，請按 .

4.3 影片

4.3.1 播放影片

請按照下列步驟播放儲存在播放器內的影片：



- 1 從主功能表中，選擇  以進入影片模式。
 - > 屏幕上將顯示儲存在播放器上的影片檔案清單。
- 2 按 ▲ 或 ▼ 選擇檔案，並按 ► 開始播放。
- 3 短按  可返回上一個功能表，長按  可返回主功能表。

4.4 收音機

從主功能表中，選擇  以進入音樂模式。

連接耳機

附隨的耳機可當作收音機天線使用。請確定此耳機已正確接好，以便達到最佳收訊效果。

4.4.1 自動調頻

 **操作秘訣** 執行自動調頻將會覆蓋現有的預設電臺。



1 從收音機功能表  中選擇**自動調頻**。

- > 收音機會自動調整至電台頻率，並將該電臺頻率儲存為預設電臺。
收音機可儲存最多 20 個預設電臺。

要停止自動調頻，請按 .

要退出收音機，請長按 .

4.4.2 播放預設電台及電台調頻

1 從收音機功能表  中選擇預設電台。

2 按 / 選擇預設電臺，按  開始播放。

3 按 / 可轉換至另一個預設電臺。



4 若要微調頻率，請短按 /.

5 若要搜尋下一個較強的訊號，請長按 /。
要退出收音機，請長按 .

4.4.3 手動調頻搜尋電臺

- 1 從收音機功能表  中選擇**手動調頻**。
> 將會顯示播放屏幕。
- 2 若要微調頻率，請短按 ▲/▼。
- 3 若要搜尋下一個較強的訊號，請長按 ▲/▼。
要退出收音機，請長按 .

4.4.4 將一個新頻率儲存為預設電臺

- 1 調頻至您要儲存的新頻率。
- 2 按  進入預設電臺屏幕。
- 3 按 ▲/▼ 選擇，然後按  儲存。
要退出收音機，請長按 .

4.4.5 在收音機播放時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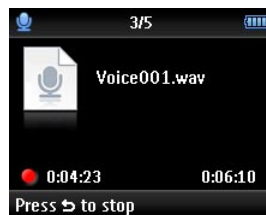
- 1 按  一次或多次，以進入收音機功能表。
- 2 選擇**開始收音機錄音**。
- 3 按  開始錄音。
要停止錄音時，請按 。
要退出收音機，請長按 .

4.4.6 在收音機未播放時錄音

- 1 從收音機功能表  中選擇**開始收音機錄音**。
- 2 按 ▲/▼/◀/▶ 選擇 FM 頻道。
- 3 按  開始錄音。
要停止錄音時，請按 。
要退出收音機，請長按 .

4.5 錄音

您可以用播放器錄製語音。有關錄音麥克風的位置，請參閱**控制鍵及連線概覽**一節。



- 1 從主功能表中選擇 .
- 2 選擇**開始語音錄音**開始從麥克風錄音。
 - > 您的播放器會開始錄音並顯示錄音屏幕。
- 3 按  可暫停。
- 4 按  可停止並儲存語音錄音。
 - > 您的語音錄音將儲存在您的播放器上。(檔名格式：VOICEXXX.WAV，在此 XXX 是一個自動產生的錄音編號。)
- 5 您可在  > **錄音庫** > **語音**下找到此檔案。

 **注意** 有關收音機錄音的步驟，請參閱**收音機**一節。

4.5.1 播放錄音

從主功能表中，選擇  > **錄音庫** > **語音**或**收音機**。

- 1 選擇您要聽取的錄音。
- 2 按  確認。

4.5.2 刪除錄音

您可從電腦刪除錄音。

- 1 將播放器連接至您的電腦。
- 2 在 **Windows Explorer** 中選擇您的播放器。
- 3 選擇**錄音** > **語音**或**收音機**資料夾。
- 4 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電腦鍵盤上的刪除鍵。

4.5.3 將您的錄音上載至電腦

- 1 將您的播放器連接至電腦。
- 2 在 **Windows Explorer** 中選擇您的播放器。
- 3 選擇**錄音** > **語音**或**收音機**資料夾。
- 4 複製錄音並貼至電腦上任何您偏好的位置。

4.6 設定

您可配合自己的需要設置播放器的偏好設定。



- 1 按 並選擇 。
- 2 按 或 選擇一個選項。
- 3 按 前往下一層功能表，或按 返回上一層。
- 4 按 確認您的選擇。
- 5 按 可退出設定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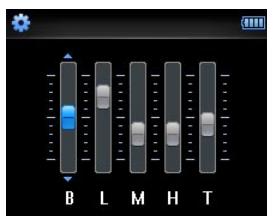
設定功能表將提供以下選項：

設定	其他選項
音樂播放模式	關閉 / 重覆 1 / 重覆所有 / 隨機播放所有 / 隨機及重覆
影片播放模式	播放 1 / 播放所有 / 重覆 1 / 重覆所有
音效設定	均衡器 關閉 / FullSound / 搖滾 / 放克 / 嘻哈 / 爵士 / 古典 / Techno / 自定義
	音量限制 關閉 / 設定
幻燈片設定	幻燈片播放間隔 3、5、10、30、60 秒
	播放模式 隨機 / 連續
	重覆 關 / 開
語言	英文 / 法文 / 德文 / 西班牙文 / 葡萄牙文 / 意大利文 / 荷蘭文 / 瑞典文 / 俄羅斯文 / 波蘭文 / 簡體中文 / 繁體中文 / 日文 / 韓文 / 土耳其文 / 泰文
背光計時器	10 秒 / 30 秒 / 60 秒 / 常開
信息	記憶體使用率 / 韌體版本
出廠設定	恢復到默認出廠設定

4.6.1 定制均衡器的設定

您可以依個人喜好定制均衡器的設定：

- 1 長按住  並選擇 。
- 2 按 ▲ 或 ▼，然後按 ，選擇**音效設定**。
- 3 按 ▲ 或 ▼，然後按 ，選擇**均衡器**。
- 4 按 ▲ 或 ▼，然後按 ，選擇**自定義**。
- 5 ▲ 或 ▼ 選擇均衡器的頻段：
B = 重低音，**L** = 低音，**M** = 中音，**H** = 高音，**T** = 最高音



- 6 按 ▲ 或 ▼ 調整音量。
> 音量滑桿會顯示目前的音量。
- 7 按  確認您的選擇。
按  可取消所作的調整。
- 8 若要退出**設定**功能表，請按 .

4.7 利用您的播放器儲存及攜帶數據檔案

您可透過 **Windows Explorer** 將數據檔案複製至您的播放器內，利用您的播放器來儲存及攜帶這些數據檔案。

5 升級您的播放器

您的播放器是由一個稱為套件的內部程式控制。在您購買播放器之後，可能會發佈更新的套件版本。

一個稱為 **Philips Device Manager** 的軟體程式會搜索互聯網上適用的韌體更新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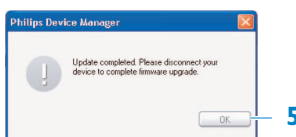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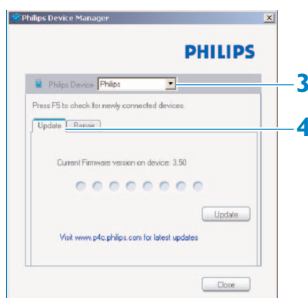
請從附隨的光碟安裝 **Philips Device Manager**，或從 www.philips.com/support 或 www.philips.com/usasupport (美國地區居民) 下載最新版本。

5.1 手動檢查軟件狀態

- 1 確保您已連接至互聯網。
- 2 將您的播放器連接至電腦。
- 3 從**開始 > 程式集 > Philips Digital Audio Player > SA32XX > Philips SA32XX Device Manager** 啟動 **Philips Device Manager**。



- 4 按**更新**。



> **Philips SA32XX Device Manager** 將檢查互聯網上是否有新韌體，並將它安裝在您的播放器上。

- 5 當屏幕上出現**更新完成**時，點擊**確定**。

- 6 斷開播放器與電腦的连接。

> 屏幕上會顯示**正在更新韌體**。
韌體更新完畢之後，播放器將自動重新啟動。現在，您的播放器已可繼續使用。

6 技術數據

電源

- 電源
280mAh 內置式可充電鋰電池¹

顯示

- 白色背光 LCD 220 x 176 像素 65K 色

音效

- 聲道分隔：40dB
- 均衡器設定：
關閉 / FullSound / 搖滾 / 放克 / 嘻哈 / 爵士
/ 古典 / Techno / 自定義
- 頻率回應：80-18000
- 訊噪比：> 80dB
- 輸出功率 (RMS)：2x3mW

音頻播放

- 壓縮格式：MP3 (8-320 kbps 及 VBR、採取速率：8、11.025、16、22.050、24、32、44.1、48kHz)、WMA (32-192kbps、採取速率：8、11.025、16、22.050、24、32、44.1、48kHz)
- 播放時間：25 小時¹
- ID3-標籤支援

影片播放

- .SMV 格式 (其它格式須被附隨的影片轉換程式支援)
- 每秒 11 個訊框，220 x 176 像素
- 播放時間：4 小時¹

影片轉換程式

- 支援的格式：.bmp, .jpg, .wmv

錄音

- 收音：內置麥克風 (Mono)
- 收音機

儲存媒體

- 內置記憶容量：
SA321x 1GB NAND Flash²
SA322x 2GB NAND Flash²
SA324x 4GB NAND Flash²
SA328x 8GB NAND Flash²

連接裝置

- 耳機 3.5mm，USB 2.0³

音樂、圖片和文字檔案傳輸

- 在 Windows Explorer 中拖放

影片傳輸

- 通過 Philips Media Converter

數據傳輸

- 通過 Windows Explorer

系統需求

- Windows® 2000、XP 或 Vista
- 800MHz 或更高的 Pentium III 處理器
- 128MB RAM
- 500MB 硬碟空間
- 互聯網連接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新版本
- 顯示卡
- 音效卡
- USB 端口

¹ 可充電式電池的充電循環次數有限。電池的續航力和充電循環次數會依使用方式及設置而異。

² 1MB = 一百萬字節；可用的儲存容量低於此。

1GB = 十億字節；可用的儲存容量低於此。

可能無法充份使用完整的記憶容量，因為其中一部份的記憶體將保留供播放器使用。此容量乃根據每首歌 4 分鐘及採用 64 kbps WMA 編碼的格式計算。

³ 實際傳輸速度會依您的操作系統及軟件配置而異。

7 常見問題

如果您在使用播放器時遇到問題，請先查閱下一節內列舉的要點。如需進一步的幫助及其它故障檢修的提示，亦可參閱 www.philips.com/support 網站上的常見問題。

如果您遵從這些指示之後仍無法找到解決對策，請洽詢您的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警告**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您試圖自行維修此裝置，產品保修資格將被取消。

我的播放器無法開機。

- 您可能按 **▶||** 時按得不夠久。請持續按住 **▶||**，直到屏幕上出現飛利浦的歡迎屏幕為止。
- 您的播放器內的電池可能已因為長時間未使用而沒電了。請為您的播放器充電。

假如上述方式都無效，您可使用 Device Manager 修復您的播放器：

- 1 從個人電腦上的**開始 > 程式集 > Philips Digital Audio Player > SA32XX > Philips SA32XX Device Manager** 啟動 **Philips Device Manager**。
- 2 在播放器與個人電腦連接時按住  鍵。
- 3 持續按住按鍵，直到 **Philips Device Manager** 確認您的播放器並進入修復模式。
- 4 按修復鍵，並依照 **Device Manager** 的指示修復播放器。
- 5 修復播放器之後，從電腦上移除該播放器並重新啟動。

音樂傳輸之後未出現在我的播放器上。

您的歌曲是 MP3 或 WMA 格式的嗎？

其他格式的歌曲無法在此播放器上播放。

圖片傳輸之後未出現在我的播放器上。

您的圖片是 JPEG 格式的嗎？

其他格式的圖片無法傳輸至您的播放器。

影片傳輸之後未出現在我的播放器上。

請務必使用影片轉換程式 (包含在光碟內) 將影片轉換成播放器可讀取的格式。

如果您將轉換後的影片檔傳輸至電腦，請將它們移至播放器的影片資料夾，否則您的播放器將無法讀取影片。

我的播放器當機了。

- 1 萬一您的播放器當機時，請勿驚慌。將一枝針或其它尖銳的物品插入播放器下方的重設孔中。持續按住，直到播放器電源關閉為止。

 **注意** 您的播放器上原有的內容不會被清除。

- 2 如果仍然沒有反應，請將電池重新充電至少 4 小時，然後再嘗試重新開機或重設。如果還是無效，可能必須使用 **Philips Device Manager** 修復您的播放器。

沒有聲音。

請確定您的耳機已完全插入耳機插座中。

有些歌曲無法在播放器上顯示或播放。

- 此播放器不支援從線上音樂商店購買、受版權保護 (DRM) 的 WMA 歌曲。此播放器只能播放未受保護的 WMA 檔。播放器不支援該歌曲的格式。它只支援 MP3 和 WMA 檔案。
- 音頻檔案可能已毀損，請先嘗試在個人電腦上播放該檔案。如果無法播放，請重新擷取該歌曲。

飛利浦有權為產品改進而改變設計及技術規格，無須預先通知。

處理舊產品及內置電池

我們所有產品均採用高品質的材料和組件進行設計和製造，可循環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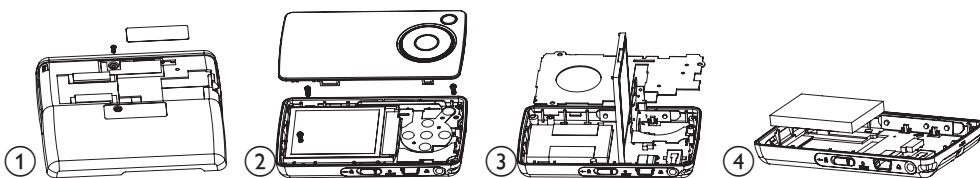


產品上貼有 WEEE 回收筒標籤符號，則表示產品通過 European Directive 2002/96/EC。此符號亦可與化學品符號配合使用，表示此產品符合此化學品的環境保護法令。

切不可同家居廢物一起處理產品。請了解或諮詢經銷商，了解本地環境安全循環再用法規。正確處理舊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體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

此產品包含一個符合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之規定的內置充電電池，切不可同日常家居廢物一起處理。

為了保護產品的功能和安全，請將產品交由官方收集點或服務中心，由專業人士按以下方式移除/更換電池：



請了解本地單獨收集電池的規定，因為正確處理電池，可避免對環境和人體健康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Trademarks are the property of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or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 2008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www.philips.com



Printed in China
wk7515